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3180

债券简称：浙矿转债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180
- 债券简称：浙矿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48.4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8.1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
- 转股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
-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浙矿转债”不暂停转股。

一、关于“浙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1 号”文同意注册，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矿转债”，债券代码“123180”。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33）。

根据《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浙矿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浙矿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浙矿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浙矿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8.79 元/股。

（二）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浙矿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浙矿转债”转股价格为 48.7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8.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38）。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浙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P0=48.49$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0.30$ 元/股，因此，“浙矿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48.49-0.30=48.19$ 元/股。

（三）生效日期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